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眾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VANGUARD GROUP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6)

主要交易 成立合營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生港（其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王先生及袁先生訂立股東協議以成立合營公司。於合營公司成立後，其將由生港、王先生及袁先生分別擁有55%、20%及25%權益。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0元（相當於約615,800,000港元）並將全數以現金支付。因此，生港將出繳之投資額將為人民幣275,000,000元（相當於約338,690,000港元），當中註冊資本之20%將於股東協議生效當日起計的二十(20)個工作天內支付，而其餘80%將於合營公司成立當日起計的二十四(24)個月內支付。

合營公司的業務範疇為新能源開發、生產及深加工。鑑於中國能源耗用及需求方面的前景一片光明，本集團相信，成立合營公司以投資於中國能源界別可讓本集團擴大營運範疇，把握可為股東創造更大回報之機遇。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含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成立合營公司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確知、得悉及相信，若本公司須召開股東大會以獲准進行該等交易，亦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因此，該等交易可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44條以股東書面批准之方式獲得批准。Best Frontier擁有1,676,457,322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51.24%，而其已就該等交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批准。

載有(其中包括)該等交易之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將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寄發予股東。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或之前寄發通函。

緒言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生港(其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王先生及袁先生訂立股東協議以成立合營公司。於合營公司成立後，其將由生港、王先生及袁先生分別擁有55%、20%及25%權益。

合營協議

日期 :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訂約各方 : (1) 生港；
: (2) 王先生；及
: (3) 袁先生。

合營公司將由生港、王先生及袁先生分別擁有55%、20%及25%權益。

本公司確認，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確知、得悉及相信，王先生及袁先生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業務範疇 : 新能源開發、生產及深加工

註冊資本 : 人民幣500,000,000元(相當於約615,800,000港元)

註冊資本將分兩期向合營公司出繳：

- (i) 註冊資本之20%將於股東協議生效當日起計的二十(20)個工作天內支付；及
- (ii) 其餘80%將於合營公司成立當日起計的二十四(24)個月內支付。

合營公司之總投資額是在考慮不同因素後釐定，當中包括中國政府對從事此類業務之公司所施加之資本規定。

生港將出繳之合營公司註冊資本(即人民幣275,000,000元)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或貸款撥付。

合營公司於成立後將入賬列作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將根據本公司於合營公司之權益而綜合計入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

先決條件 : 股東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i) 股東協議獲生港之董事會及本公司之董事會批准；及

(ii) 該等交易獲生港之股東及本公司之股東批准。

年期 : 合營公司營業執照發出日期起計50年，並可在訂約各方協定下延展。

董事會組成 : 合營公司之董事會將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將由生港提名，而王先生及袁先生均會提名一名董事。合營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將由生港提名。

轉讓股本權益 : 股東協議載有關於訂約各方轉讓股本權益的標準限制條文(譬如優先購買權)。

成立合營公司之理由及得益

預期中國對能源的需求將會在未來大幅增長，當中尤以具備可再生及更清潔以及更高效和非常規等特點的新能源資源為然。中國政府一直修訂政策以鼓勵新能源資源的開發利用，並且為外國公司參與某些領域打開更廣闊的大門。

本集團擁有能源行業的經驗和錄得盈利的往績。本集團曾通過當時的附屬公司問博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香港生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問博」) 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間以其能源相關投資項目實現84%的回報。

合營公司的業務範疇為新能源開發、生產及深加工。鑑於中國能源耗用及需求方面的前景一片光明，本集團相信，成立合營公司以投資於中國能源界別可讓本集團擴大營運範疇，把握可為股東創造更大回報之機遇。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東協議之條款為公平合理，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向中國福利彩票發行中心提供彩票相關軟件、設備及服務，以及向中國的娛樂行業提供設備及增值服務，譬如收取版權費及彩票相關服務等。

有關合營伙伴之資料

王永純先生在中國的油氣開發利用行業具備逾20年工作經驗。彼曾任中石油華油集團副總經理，中石油昆侖燃氣有限公司黨委書記，亦曾獲委任其他國有油氣開發公司的其他重要職位。

袁勇先生具備逾15年的管理中國公司經驗，曾任多間公司的經理，在貴州已建立一定商界地位。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含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成立合營公司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確知、得悉及相信，若本公司須召開股東大會以獲准進行該等交易，亦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因此，該等交易可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44條以股東書面批准之方式獲得批准。Best Frontier擁有1,676,457,322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51.24%，而其已就該等交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批准。

載有(其中包括)該等交易之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將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寄發予股東。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或之前寄發通函。

釋義

「Best Frontier」	指	Best Frontier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眾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確知、得悉及相信，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任何第三方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合營伙伴」	指	王先生及袁先生之統稱
「合營公司」	指	將於中國成立之合營公司，其將由生港、王先生及袁先生分別擁有55%、20%及25%權益
「王先生」	指	王永純先生，其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袁先生」	指	袁勇先生，其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生港」	指	深圳生港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不時之股東
「股東協議」	指	生港、王先生及袁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訂立之有條件股東協議，內容有關成立合營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等交易」	指	訂立股東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就說明而言，在本公佈內，以人民幣表示之款額已按人民幣1.00元兌1.2316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China Vanguard Group Limited
 眾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陳霄

香港，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張桂蘭女士、陳霆先生、陳霄女士、陳通美先生及劉獻根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秀夫先生、田鶴年先生、楊慶才先生及杜恩鳴先生組成。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深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主要方面乃正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亦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之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於創業板網址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於本公司之網站www.cvg.com.hk登載。

* 僅供識別